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关于开展株洲市第一批中小学校外劳动教育基地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稳妥有序推进我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株洲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株洲市第一批中小学校外劳动教育基地的评选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依托和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建立生态农业体验、地方文化传承、智能制造实践、未来职业探索四大类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形成“农业+”、“工业+”、“科技+”、“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株洲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群。通过全市中小学校外劳动教育基地的评选认定，使全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在突出学校主导作用、家庭基础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社会支持作用，为学生提供

更多的劳动教育场所，使劳动教育真正贯穿于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智体美融合发展，切实提高我市中小学劳动教育水平。

二、认定条件

本次认定的校外劳动教育基地应覆盖生态农业体验、地方文化传承、智能制造实践、未来职业探索四大类别，主要从组织管理、规模配备、教育管理、队伍建设、安全保障、实施成效与辐射作用等方面进行评估。

三、申报与评审

- (一) 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报材料；
- (二)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推荐；
- (三) 市教育局评审认定。

请各有关申报单位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校外教育指导中心。联系人：张青春，联系电话：13873339628，电子材料同步发送至工作邮箱：504595946@qq.com。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将于6月份组织专家实地评审认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 株洲市中小学校外劳动教育基地申报表
2. 株洲市中小学校外劳动教育基地评估细则（试行）



附件 1

株洲市中小学生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申报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农业体验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文化传承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制造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职业体验				
上级主管单位					
拟申报的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姓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 真		
基地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子邮箱					
现有可提供实践 活动场所的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100-3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300-8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800 平方米以上				
日可容纳学生人数					
支持劳动教育实践活 动优惠政策经费来源					
二、工作人员情况:					
工作人员数	专职 名， 兼职 名。				
骨干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三、能为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提供的条件（包括基础条件、内容设置、活 动形式、人员安排、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					

四、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县市区教育局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项目）评估专家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七、市教育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株洲市中小学校外劳动教育基地评估细则（试行）

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办法	得分	备注
组织管理 (20分)	1、具有独立法人机构； 2、有组织管理机构，分工具体，职责明确； 3、有完整配套的管理办法； 4、有劳动教育基地近期和中期发展规划； 5、建立健全学生劳动教育档案管理制度。	具有独立法人机构计 6 分；具有法律效力的场地购买、租赁或土地流转等法律文书计 2 分；有组织管理机构，分工具体，职责明确计 2 分；有劳动教育基地近期、中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计 2 分；有完整配套的管理办法，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如劳动教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学生档案管理制度、劳动教育评价标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计 5 分；有完整的劳动教育工作管理档案，分类清晰，装订规范，存放妥善便于查阅计 3 分。	查看资料		
规模配备 (20分)	6、能提供多种形式的劳动实践活动场地，一次性可接待 300 名以上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活动； 7、有劳动实践课教室，有劳动实践教学成果展示室，展品种类形式齐全（含实物、影像、图表、案卷、标本、模型等），摆放规整，标牌清楚； 8、场地设施选择、材料选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科学、安全的操作规范，每处场地能落实劳动项目、学科、课题； 9、配置有适合学生使用，与开设课程相匹配，满足接待能力的劳动工具、防护用品和器材。	一次性接待 300 名以上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劳动实践活动场地（含食宿）计 6 分、接待 500 人以上计 10 分；有劳动实践课教室和劳动教学成果展示室，展品种类形式齐全，摆放规整，标识清楚计 3 分；场地选择、材料选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科学、安全的操作规范，每处场地能落实劳动项目、学科、课题，并挂设具有知识性的规范标牌计 3 分；配置有适合学生使用、与开设课程相匹配并满足接待能力的劳动工具、防护用品和器材计 4 分。	查看实地和相关资料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办法	得分	备注
教育管理 (25分)	10、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分学段开发“劳动+”农业、工业、文化体验、生态、科技、信息等特色课程,有教材、教案、课件、视频资料、指导手册等多种教学资源; 11、注重劳动习惯养成,增加劳动知识与技能,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与创新实践; 12、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 13、学生参加各种劳动实践活动中能有计划、有组织、有记录和总结,有评估成绩记载和劳动表现鉴定; 14、注重劳动安全教育无事故发生,并形成系统的档案资料; 15、建立多元化劳动教育评价体系。	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分学段开发“劳动+”农业、工业、文化体验、生态、科技、信息等特色课案计5分;有教材、教案、课件、视频资料、指导手册等多种教学资源计3分;注重劳动习惯养成、增加劳动知识与技能、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与创新实践计3分;能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计2分;学生参加各种劳动实践活动中能有计划、有组织、有记录和总结,有学生参加劳动实践活动名册和签到表,有评估成绩和劳动表现鉴定计4分;劳动教育无安全事故发生计3分;凡属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和劳动实践教育教学活动的各种事项和数据均有详细记载并形成有效的档案材料计3分;建立多元化劳动教育评价体系计2分。	查看资料 查看资料		
队伍建设 (10分)	16、有专职、兼职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 17、能有计划地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 18、组织经常性教研活动和教学竞赛。	有专职、兼职劳动教育教师、辅导员、志愿者等详细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聘用合同复印件计3分;聘请劳动模范、工匠人才、生产技术能手、非遗传承人和有一技之长社会人才等担任劳动教育特聘教师或指导教师计2分;有计划地定期组织教师培训和工作交流,提高教学水平计3分;组织经常性教研活动和教学竞赛计2分。	查看资料		
安全保障 (10分)	19、有完整的安全管理办法和应急处置预案; 20、配备足额数量并接受专业培训的安全保卫人员; 21、场地消防等设施验收合格,有治安、消防、安全用电等安全防护措施; 22、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	有完整的安全管理办法和应急处置预案计2分;有配备足额数量并接受专业培训的安全保卫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务合同复印件计3分;场地消防等设施验收合格,有治安、消防、安全用电等安全防护措施计2分;为学生参加劳动教育购买相关保险计3分。	实地勘 查看资料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办法	得分	备注
实施成效与辐射作用 (15分)	<p>23、掌握一定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技能；</p> <p>24、劳动教育基地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取得一定的成效；</p> <p>25、积极推广基地提供劳动教育服务的先进经验；</p> <p>26、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典型人物；</p> <p>27、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以及一系列劳动文化；</p> <p>28、提升劳动素养、培养学生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p> <p>29、创作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劳动教育氛围；</p> <p>30、对贫困家庭学生收费实施减免政策。</p>	学生能掌握一定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技能（以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学习单或任务书为佐证材料）计3分；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取得一定的成效计2分；积极推广基地提供劳动教育服务的先进经验计2分；大力宣传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典型人物计1分；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及一系列劳动文化计2分，能提升劳动素养、培养学生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计2分；创作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劳动教育氛围计1分；有减免贫困家庭学生收费措施和名册等相关资料计2分。	查看资料		
总分	综合得分				
评估意见					
评估小组组长（签名）：	评估小组成员（签名）：				

关于《株洲市中小学校外劳动教育基地评估细则（试行）》的简要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稳步推进我市校外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工作，使劳动教育基地建设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发展轨道，更好地把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引导中小学生树牢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中共株洲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株教小组发〔2021〕1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中小学生校外劳动教育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株洲市中小学生校外劳动教育基地评估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评估细则”）。

《评估细则》分为组织管理、规模配备、教育管理、队伍建设、安全保障、实施成效与辐射作用六部分。组织管理着重从法人治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等方面考核，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规模配备重点对建设规模、设施设备两个方面考核，是中小学生校外劳动教育基地的必备条件；教育管理主要从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活动、劳动实践活动管理、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建设四个方面考核，旨在提升劳动实践教学水平；队伍建设主要考核具有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和开展经常性教研和教学竞赛等，确保劳动教育组织实施；安全保障主要从场地消防等设施设备、安保人员、安全教育、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等方面考核，确保劳动教育安全无事故发生；实施成效与辐射作用主要针对掌握劳动技能、基地使用与成效、社会效益、劳动文化建设及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等方面综合考核评价劳动教育基地取得的实际成效，以促进学生树立劳动观念、养成劳动习惯、增加劳动知识与技能，增强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